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贛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發行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十月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所律师应作相应的解释
发行人/公司/ 恒源科技	指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即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1,760 万股（含 1,760 万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股权登记日	指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为 <a href="http://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a> ）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企业信息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为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官方网站为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
证券失信查询平台	指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官方网站为 <a href="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a> ）
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官方网站为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
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指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官方网站为 <a href="http://cfws.samr.gov.cn">http://cfws.samr.gov.cn</a> ）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指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官方网站为 <a href="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a> ）
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官方网站为 <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 ）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仅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目 录

释义 .....	1
一、 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6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10
三、 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四、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1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3
六、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七、 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八、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6
九、 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6
十、 本所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问题 .....	16
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21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致：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

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取得自律监管意见、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所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34054441688K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叶亮
注册资本	7,37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 所	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石排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钹、铁、硼废料及荧光粉废料的回收分离、来料加工及单一稀土氧化物和稀土富集物的生产和销售；稀土金属合金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稀土化合物（除氟化物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7 月 28 日，恒源科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127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系统、信用中国、证券失信查询平台、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 (<http://sjj.ganzhou.gov.cn/>)、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http://sthjj.ganzhou.gov.cn/>)、赣州市应急管理局官网 (<http://yjgl.ganzhou.gov.cn/>) 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处罚的情况。

## 2. 公司治理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追认关联交易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发布了《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追认北京思航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杨利群、盛贵福为公司的关联方,并对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予以追认并进行了信息披露更正。

2022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2)069 号),前述追加审议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事宜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全国股转公司对恒源科技、时任董事长叶亮、时任董事会秘书胡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披露:“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全国股转系统做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高度重视,已充分认识到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重要性,今后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及时、审慎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已于 2022 年 7 月就关联交易与资金占用事项开展了专项培训学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为属于自律监管措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纪律处分是指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不受理机构或者其从业人员出具的相关业务文件、暂停或者限制交易权限、取消交易权限、取消交易参与人资格、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基于上述，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属于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纪律处分、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进行了整改并履行了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按照前款规定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中应当明确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且公司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受到的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全国股转系统纪律处分，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公布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公司治理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布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内部治理制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机构。

### 3. 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公布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告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之“2.公司治理”部分所披露的自律监管措施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次发行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 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所律师后续将依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等事宜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 5. 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亮、詹群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报告期内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1-6月银行流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等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 6.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亮、詹群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系统、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失信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亮、詹群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

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

《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1 条规定：“《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过 200 人。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发行人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授权定向发行股票的，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的在册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共有股东 289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14 名、自然人股东 275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公司计划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东总人数不超过 324 名，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公司系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本次发行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自律审查，并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针对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计划不超过35名。

2.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

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在册股东、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属于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为：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数量 289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全部在册股东数量预计超过 200 人，需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后，认购者可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的数量，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因素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4.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5.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不采取公开路演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虽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但发行人已明确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及确定方法。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后，本所律师将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将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并核查其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后，本所律师将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后，本所律师将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9月28日，恒源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3300吨稀土产品钕铁硼废料回收利用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之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次董事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和《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于2022年9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9月28日，恒源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之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监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已于2022年9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17日，恒源科技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3300吨稀土产品钹铁硼废料回收利用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22年10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系统核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因发行人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后，本所律师将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并就其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表明确意见。

####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后，本所律师将进一步核查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新增股份应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所有发行对象须签署相关协议，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的，具体安排以股票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进一步核查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 **十、本所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年产 3,300 吨稀土产品钹铁硼废料回收利用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建设，公司已按《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8,944,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 30,000,000.00 元拟用于年产 3,300 吨稀土产品钹铁硼废料回收利用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建设（以下简称为“募投项目”）。年产 3,300 吨稀土产品钹铁硼废料回收利用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为公司现有厂区，位于赣州市寻乌县石排工业园 K 地块和 K-1 地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和土地，购置焙烧窑、灼烧窑（转窑）、推板窑、萃取槽、球磨机、压滤机、天然气锅炉等主要生产设备及电力、环保等配套设施，采用高效可靠的萃取分离工艺，应用 DCS 分布式控制系统和 PLC 控制系统提升智能化、绿色化生产水平。项目技术改造完成后，形成综合回收利用钹铁硼废料年产 3,300 吨稀土氧化物（其中新增稀土氧化物 1,800 吨）的生产能力。年产 3,300 吨稀土产品钹铁硼废料回收利用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的执行，有助于扩充公司现有的氧化物产能，提升公司的智能化、绿色化生产水平，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及收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相关审批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29 日，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关于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稀土产品钹铁硼废料回收利用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核准的批复》（赣工信有色【2022】30 号），同意公司建设年产 3300 吨稀土产品钹铁硼废料回收利用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项目统一代码：2112-360000-07-02-337015）。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赣州格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聘请赣州格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出具环境影响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尚未出具，公司将在赣州格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履行相应环评审批手续。

2022年7月，江西润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公司募投项目出具《年产3300吨稀土产品钕铁硼废料回收利用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节能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对所在地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均不构成影响、对赣州市十四五能源消费增量影响较小，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建成不会影响该地区节能目标的完成。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符合该地区总体规划和相关节能规划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属于拟建项目，江西润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年产3300吨稀土产品钕铁硼废料回收利用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节能报告》，后续还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履行了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 （二）发行人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关于对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2〕069号），发行人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2.公司治理”所述。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條規定，發行人在驗資完成且簽訂募集資金專戶三方監管協議後可以使用募集資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記前不得使用募集資金：（一）發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預計不能在规定期限內披露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二）最近十二個月內，發行人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採取行政監管措施、行政處罰，被全國股轉公司採取書面形式自律監管措施、紀律處分，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因違法行為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等；（三）全國股轉公司認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發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諾，發行人將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記後，根據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規定使用募集資金。

### （三）發行人股份質押、凍結情況

根據截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的《全體證券持有人名冊》並經本所律師核實，截至股權登記日，發行人股權質押、凍結情況如下：

2019 年 7 月 17 日，葉亮、詹群與南方稀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簽署《最高額股權質押合同》（合同編號：NF190717CQ01），約定葉亮將其持有公司 600 萬股、詹群將其持有公司 400 萬股，合計 1,000 萬股及其派生權益質押給南方稀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本次質押擔保主債權為自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期間，恒源科技與南方稀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因進行稀土單一氧化物、稀土金屬、稀土富集物料液採購業務合作，南方稀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向恒源科技支付的一系列定金、預付貨款形成的債權，其最高額度為 2,500 萬元。

根據公司確認及公司實際控制人葉亮、詹群說明，公司實際控制人葉亮、詹群股份質押的原因系南方稀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在長期合作中向公司預付定金及預付款，因此要求恒源科技實際控制人質押股份進行擔保。

根據發行人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告的《2020 年半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公司以公司現有總股本 3,780 萬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 10 股送紅股 5 股。分紅前本公司總股本為 3,780 萬股，分紅後總股本增至 5,670 萬股。”本次權益分派完成後，發行人實際控制人葉亮、詹群獲得質押股份派生權益股份 500 萬股，葉亮、詹群合計質押股份變更為 1,500 萬股。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告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7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0 股，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0 元。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670 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7,371 万股。”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亮、詹群获得质押股份派生权益股份 450 万股，现金分红 300 万元，叶亮、詹群合计质押股份 1,950 万股，质押现金分红 3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亮、詹群说明，本次权益分派后，经其与南方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南方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其 300 万元现金红利进行了解除质押。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2021 年 5 月 28 日，上述现金红利的质押解除。解除质押后，叶亮和詹群合计质押股份 1,950 万股，质押现金分红 0 元。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告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亮、詹群合计质押股份 1,950 万股，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55 元/股，叶亮、詹群质押股份总价值 3,022.5 万元。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告的《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37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亮、詹群获得质押股份派生权益现金分红 585 万元，叶亮、詹群合计质押股份 1,950 万股，质押现金分红 585 万元。

2021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亮、詹群向南方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对质押标的中的股份及现金红利解除质押，合计申请解除股份质押 950 万股，解除现金红利质押 585 万元。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2021 年 9 月 29 日，上述股份及现金红利的质押解除。上述质押解除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亮质押情况变更为 600 万股、詹群质押情况变更为 400 万股。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告的《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37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亮、詹群获得质押股份派生权益现金分红 300 万元，叶亮、詹群合计质押股份 1,000 万股，质押现金分红 3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亮、詹群说明，上述质押情况截至股权登记日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亮、詹群于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约 58.86% 股份，若全部质押股份被行权，叶亮、詹群将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45.29% 股份，对应本次发行后 36.56% 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及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叶亮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除上述情况以外，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因股权质押、冻结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上述股权质押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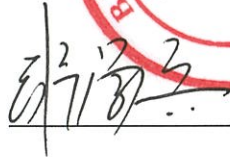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系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尚须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发行的自律监管意见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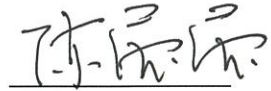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莹莹

经办律师：



夏隽杰

2022年10月17日